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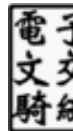
環境部 函

地址：100006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盧素如

電話：(03)4915818#75231

電子信箱：sjlu@moenv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環部研字第1135117563E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（1135117563E-0-0.pdf、1135117563E-0-1.odt、1135117563E-0-2.pdf）

主旨：「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合格證書規費收費標準」第3條業經本部114年1月2日環部研字第1135117563號令修正發布，名稱並修正為「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證書費收費標準」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本次修正係因應政府數位轉型，推動證書電子化，爰新增電子證書之規費數額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清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月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廖偉翔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盧縣一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涂權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昭姿國會辦公室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財政部、環保證照訓練機構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台灣環境管理學會、臺灣環保資源回收協會、中華民國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、台灣室內空氣品質協會、台灣室內健康環境協會、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



會、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自然環境保護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地球生態環境保護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



裝

訂

線

